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同意公司根据浙江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大力度推行全省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企改办〔2021〕1号）文件精神，为更好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落地实施，制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经营者绩效考核与薪酬核定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